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广州 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、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、《广州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、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 公告》(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内容)。

经公司复查,发现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》存在如下错误:

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元,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 经营有限公司。

公司现金出资额的单位漏写了"万"字。现更正如下:

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,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 口经营有限公司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错漏给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!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